15565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关于华晨集团重整计划资金筹集事宜)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晨集团"、"发行人")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H19 华集 1",债券代码: 155651,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 10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华晨集团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发布的《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就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华晨集团重整计划资金筹集的相关情况

2020年11月20日,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院")根据债权人的申请裁定受理华晨集团重整一案。2021年3月3日,沈阳中院裁定对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适用实质合并重整方式进行审理。2023年8月2日,沈阳中院发布(2020)辽01破21-9号公告,公告沈阳中院裁定批准《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重整程序。自沈阳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进入重整计划执行期间。

2024年3月13日,华晨集团披露已完成华晨中国汽车控股有限公司0.44%股权处置工作。2024年3月15日,华晨集团披露重整投资协议约定的标的资产交割条件均已达成。华晨集团已成为沈阳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汽车")之全资子公司,华

晨集团之实际控制人已变更为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年3月22日,沈阳汽车与辽宁鑫瑞汽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鑫瑞")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7.5亿元,借款期限3年,借款年利率3.4%。同日,华晨集团与盛京银行签订《质押合同》,以华晨集团持有辽宁鑫瑞50%的股权质押,为沈阳汽车向盛京银行履行《并购贷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质押担保,借款金额15亿元。同日,华晨集团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股权质押合同》,以华晨集团持有辽宁鑫瑞12.5%的股权质押,为沈阳汽车向交通银行履行《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质押担保,同时辽宁鑫瑞与交通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沈阳汽车向交通银行履行《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借款金额5亿元。据华晨集团披露,上述资金后续将用于执行重整计划。

二、风险提示

中金公司作为"H19 华集 1"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有关情况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关于华晨集团重整计划资金筹集事宜)》之盖章页)

